

中国日报12月25日电（记者 王晓东）12月25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19年反垄断执法十大典型案例。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将不断加强反垄断执法，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十大典型案例如下：

### 1.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垄断协议案

2017年12月，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经调查，2013年至2017年期间，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在重庆地区销售“福特”牌汽车时，通过制定并下发《价格表》、要求经销商签订《价格规范自律协议》、制定车展期间价格政策以及限制经销商网络最低报价等方式，与经销商达成了限定向第三人转售整车最低价格的垄断协议。在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的价格控制下，下游经销商基本按照其限定的整车最低转售价格对外销售。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为加强对下游经销商的控制，聘请了第三方公司对经销商的报价和实际零售价格进行监控，并对不按最低价格政策销售汽车的经销商，通过扣除保证金、暂停供货等措施进行处罚。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限定经销商整车最低转售价格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2019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责令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1.628亿元。

### 2.延安市10家混凝土企业垄断协议案

2018年8月，陕西省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经调查，2018年7月，延安市10家混凝土生产企业以原材料价格上涨为由，在延安市某酒店商议联合上调混凝土销售价格，经商议决定不同标号的混凝土每立方米价格均上调60元。商议最终形成《关于调整混凝土价格的联合声明》并陆续盖章。随后，10家混凝土企业将此联合声明和统一涨价情况告知各自下游建筑企业，与各自下游建筑企业签订调整价格的补充协议并执行新的价格（或直接执行新的价格），对部分不接受涨价的用户停止供货。截至执法机关启动调查，混凝土企业陆续停止联合涨价行为，实施垄断协议时间约为1个月。

延安市10家混凝土生产企业有关经营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2019年8月，陕西省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责令延安市10家混凝土企业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4,922,907.73元。

### 3.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垄断协议案

2017年12月，江苏省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经调查，2015年6月至2018年2月，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召开经销商会议、巡店、微信通知等方式，要求江苏省内经销商在互联网平台销售雷克萨斯品牌汽车时，统一按

照各车型建议零售价进行报价，经销商不得擅自降低网络报价。2016年至2018年3月，通过召开地区协力会、微信通知等方式限制经销商销售雷克萨斯重点车型最低转售价格。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多项管理措施实施了上述价格控制。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经销商网络报价、限定经销商转售商品最低价格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2019年12月，江苏省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责令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87,613,059.48元。

#### 4.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17年8月，上海市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经调查，2013年至2015年期间，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滥用其在中国大陆醇酯十二成膜助剂市场的市场支配地位，与国内相关涂料客户签订并实施了具有限定交易效果的“照付不议协议”及“最惠国待遇协议”。伊士曼公司在相关市场内实施的排他性协议促使交易相对方向当事人及其关联公司购买大部分甚至全部醇酯十二成膜助剂，限制了交易相对方与其他竞争对手的交易，使得其他竞争对手和潜在经营者无法通过正常竞争进入被封锁市场，从而削弱醇酯十二成膜助剂相关市场的竞争水平，产生了明显的反竞争效果。

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相关市场内实施具有限定交易效果的排他性协议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2019年4月，上海市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责令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24,378,711.35元。

#### 5.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17年11月，天津市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经调查，2014年至2017年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其供水范围内的市场支配地位，通过发布文件、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保证书等方式，对申请新装自来水业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附加在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中须使用天津市华澄供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智能变频控制柜和远程监控子站的不合理条件。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经营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2019年5月，天津市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责令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7,438,622.77元。

#### 6.高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菲尼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19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进行立案审查。经审查，本案涉及光通信器件市场

，包括波长选择开关、光收发模块等11个相关商品市场，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全球，同时考察中国市场。审查认为，本项集中消除了双方在波长选择开关市场的紧密竞争关系，大幅提高市场的集中度，增强双方的市场控制力，并增加该市场企业间相互协调的可能性，且市场进入壁垒高，短期内难以出现新进入者，交易可能对该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2019年9月，市场监管总局附条件批准本项集中：一是高意与菲尼萨保持波长选择开关业务相互独立，确保相互之间继续开展市场竞争。二是高意与菲尼萨继续以公平合理的条款供应波长选择开关。

## 7.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皇家帝斯曼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18年5月，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进行立案审查。经审查，本案相关商品市场为兽用和人用维生素D3市场及NF级羊毛脂胆固醇市场。审查认为，集中双方既是维生素D3市场的竞争者，又存在纵向业务关系，且相关市场较为集中、双方市场份额较高。双方新设一家合营企业从事中间产品7-脱氢胆固醇（英文为7-Dehydrocholesterol，以下简称DHC）生产，既打通了上下游产业链，可能导致原材料和客户封锁，又统一了维生素D3核心原材料成本，并可能利用合营企业交流竞争性敏感信息，从而消除双方在维生素D3市场的竞争，提高市场集中度和双方市场控制力，增强竞争者协调价格的动机和能力。集中对全球和中国兽用维生素D3、人用维生素D3及NF级羊毛脂胆固醇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2019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附条件批准本项集中：一是确保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皇家帝斯曼有限公司除合营企业从事的DHC生产业务外的维生素D3相关业务完全相互独立，保持双方之间的独立竞争；二是确保合营企业独立运营，避免双方以合营企业为平台交流竞争性敏感信息。此外，决定还对合营企业业务范围、双方不得对外公布价格信息等作了要求。

## 8.诺贝丽斯公司收购爱励公司股权案

2018年9月，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进行立案审查。经审查，本案相关市场为中国汽车车身铝薄板外板市场、中国汽车车身铝薄板内板市场。审查认为，本项集中进一步提升了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增强了集中后实体在相关市场的控制力；将消除相关市场中的重要竞争约束，进一步加强集中后实体单方面排除、限制竞争的可能性；将进一步减少下游汽车企业的选择范围，增加采购风险；加强了集中后实体与竞争者共同排除、限制竞争的可能性；相关市场进入困难，集中将进一步提高相关市场的进入壁垒。

2019年12月，市场监管总局附条件批准本项集中：一是剥离爱励公司在欧洲经济

区内全部的汽车车身铝薄板内板和外板业务，剥离内容包括相关设施、人员、知识产权和其他有形及无形资产；二是在中国，集中后实体10年内不得向任何在汽车车身铝薄板市场开展业务的竞争者供应冷轧板。

#### 9.浙江省气象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

2019年3月，浙江省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经调查，浙江省气象局在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审批中，存在对民营防雷检测机构和气象部门所属的国有防雷检测企业实施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市场准入条件的行为。2016年11月7日浙江省气象局向中国气象局报送的《浙江省气象局深化防雷减灾体制改革方案》(浙气发〔2016〕76号)及具体执行中，浙江省气象局对不符合甲级资质条件的省气象局和11个市气象局所属的防雷装置检测企业给予甲级资质许可，对民营的防雷装置检测企业则严格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规定审批检测资质。

浙江省气象局实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调查期间，浙江省气象局于2019年6月14日、8月2日两次向浙江省反垄断执法机构报送整改情况，目前已完成整改。

#### 10.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

2019年8月，黑龙江省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经调查，2018年2月11日，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发布《关于公布首批哈尔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载卫星定位装置专用设备厂家和型号的通知》，规定深圳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C6D型和河南速恒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SH-VST601型车载卫星定位装置为哈尔滨市网约车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的指定厂家及型号。哈尔滨市4500余台网约车安装了该两种型号定位装置。

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指定网约车车载设备厂家和型号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调查期间，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主动废止《关于公布首批哈尔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载卫星定位装置专用设备厂家和型号的通知》，并予以公示。

来源：中国日报网